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比照预算公开的内容格式）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简称团区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是大兴区各级团组织的领导机关。团区委其机关的主要职责是：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武装青年，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加强团组织自身建设、增强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在区委和团市委的领导下，坚持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围绕青年需求，组织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利用媒体，大力宣传团的各项工作，宣传各行各业的青年典型；积极宣传国家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加强全区青年理论学习，加强团员青年的思想道德教育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工作；负责基层团干部的任免、基层团组织设置的审批和团干部的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团区委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权益部、青联秘书处，下设一个事业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大兴区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664.29万元，比上年增加20.54万元，增长1.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01.87万元，比上年增加20.54万元，增长1.3%。

1.财政拨款收入1601.8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1.8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59.68万元，比上年增加78.34万元，增长4.95%，其中：基本支出633.1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8.15%；项目支出1026.5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1.8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56.11万元，比上年增加74.771967万元，增长4.51%。主要原因：人员调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6.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83.3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9.57%；教育支出6.6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3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76%；卫生健康支出49.5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99%；住房保障支出54.2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2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514.31万元，2024年度决算148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6%。

其中：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514.31万元，2024年度决算148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6%。主要原因：活动支出压减。

2、“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9.50万元，2024年度决算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50万元，2024年度决算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0%。主要原因：培训支出压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0.46万元，2024年度决算6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0.46万元，2024年度决算6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0%。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0.33万元，2024年度决算4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0.33万元，2024年度决算4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3%。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54.24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54.24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住房补贴项单独列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33.1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8万元减少1.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8万元减少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公车调拨。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29.44万元，比上年增加3.79万元，增加原因：人员调入。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9.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8.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8.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8.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593.52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2024年度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保险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注：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